

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 2012 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重大技术创新及产业化资金预算（拨款）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2 年 5 月向财政部申报了“用于 100G 光通信系统的关键光电器件与模块技术及实用化研究”项目，根据“财企[2012]383 号”文，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武汉电信器件有限公司近日收到财政部共计 4,590 万元的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重大技术创新及产业化资金预算（拨款），其中 4,301 万元用于弥补公司研发费用投入，支持公司围绕国家有关重点技术研发任务，提高技术创新能力以及开展重大技术创新与产业化研发活动；另外 289 万元用于补助武汉电信器件有限公司技术创新能力建设，属于国有资本金投入。

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，上述拨款中的 4,301 万元是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直接计入公司 2013 年度损益，增加净利润 3,656 万元。最终的收益确认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

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